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和“发行数量”进行第二次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6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8,700.00
合计		96,836.30	95,636.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2、发行数量

因公司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413.18万股（含本数）。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